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灏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路晶晶	朱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电话	021-66278702	021-66278702	
电子信箱	lujingjing@shunhaostock.com	zhuzhi@shunhaostoc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6,302,797.23	894,460,591.59	-1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0,293.75	59,055,239.89	-9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63,332.20	38,672,878.85	-4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145,945.15	113,242,793.43	-1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557	-9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557	-9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2.77%	-2.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8,339,160.99	3,057,130,864.56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3,639,718.31	1,941,850,934.68	0.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7%	236,063,750	0	质押	9,000,00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11.41%	120,933,700	0	冻结	60,647,392
					质押	60,107,392
张少怀	境外自然人	4.64%	49,194,636	0		
李宏达	境内自然人	1.97%	20,881,3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10,492,500	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4%	6,832,000	0		
官军	境内自然人	0.63%	6,650,000	0		
贝海君	境内自然人	0.55%	5,800,902	0		
郭翥	境内自然人	0.54%	5,763,825	4,322,868		
洪文光	境内自然人	0.51%	5,418,3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丹和张少怀为夫妻，王钲霖为王丹和张少怀之子。王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表决权，王钲霖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设立的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其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王丹、张少怀、贝海君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0,286,308 股、49,194,636 股、5,800,90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实体经济遭受冲击，中美贸易冲突进一步加剧，宏观经济和经营风险徒然增大。公司所在行业集中度提高，行业竞争格局加剧。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防控疫情工作的安排，并采取多种措施加快各子公司安全健康的复工、复产，并充分保障了员工的稳岗就业。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内生与外延并重的发展方针，保持了主营业务的平稳发展。在环保包装新材料板块，公司继续坚持推进特定行业客户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和创新，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同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优化产品定价机制，进一步降低成本。在新型烟草领域，公司严格遵照国内外新型烟草领域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生产研发及销售，深度挖掘新型烟草产业的发展潜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型烟草产品畅销，销售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产业链优势开拓了工业大麻产业，进军生物大健康领域。工业大麻主要价值成分CBD（大麻二酚）价格昂贵，作用多元，可广泛应用于生物制药、日化品、食品、饮料、纺织纤维、复合材料等多个领域，收益前景可观。公司在云南、黑龙江布局工业大麻产业，开启工业大麻的种植、研发以及系列衍生品的研发和落地，同时，加快海外布局，国内外业务迅速扩展形成了国内原材料种植加工与国外先进技术研发应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运作的良好态势，为公司及股东进行了有益的价值探索和挖掘。截止目前，公司工业大麻业务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630.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1.03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99,833.92万元，公司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4,363.97万元，资产负债率28.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以下业务展开：

1、优化产品结构，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在国家限塑令东风下，公司积极将用在烟草行业先行成熟的、绿色环保的特种环保降解材料和工艺技术推广应用到其他社会包装产品方面。另外，公司新添置用新型纸吸管设备代替塑料吸管的设备，年生产能力可达6000万米。多年来，公司通过升级以特定行业包装为核心的特种环保纸和商标印刷的主营业务，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档环保包装制造商和供应包装材料的品牌之一。公司紧抓行业稳定发展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包装新材料业务维持稳定发展，在原有特定行业客户领域优势基础上，凭借生产管理优势，大力推进产品转型升级。

目前公司以上海为研发中心，在上海、湖北、安徽、福建、云南等省份均建有生产基地。

在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的同时，公司注重新品研发及工艺革新及质量保证。公司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和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项目，主要应用于食品、化妆品等社会消费品行业的环保包装。目前，随着新材料项目相关产品的试样以及批量订单交付给终端客户，在限塑和环保政策的利好环境下，其市场前景将进一步拓展。

2、工业大麻业务有序推进，创新产品已面向市场

工业大麻是公司战略层面的重要业务布局，是公司基于国际市场发展的慎重考量之后做出的重大决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计申报工业大麻全产业链发明专利109项次，其中89项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初审并公开，为未来产品研发和推广打造坚实的技术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已完成工业大麻1000亩的种植工作，目前工业大麻整体长势良好。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各主体建筑均已封顶施工完成，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基本安装就位，并积极根据前置批复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筹备期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后，即可向省级监管部门提出加工许可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即可申办加工许可证。同时，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工业大麻应用场景，推动了CBD在面膜、牙膏、宠物洗护等日化用品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加快推动公司在工业大麻领域的布局，公司通过子公司顺灏汉麻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经济开发区已完成投资项目签约。项目预计分为两期进行，一期先期租用开发区现有土地和厂房，主要建设火麻仁制品加工、雾化弹产品生产线，并进行工业大麻试验种植（500亩-1000亩）及工业大麻专用肥研究；二期主要建设工业大麻种植、设施种植及育种、CBD萃取及应用研发项目。报告期内，一期项目已启动火麻仁及雾化弹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线设计及厂房改造工作，预计第三季度完成改造并开展试生产工作。工业大麻种植方面，共计种植近500亩工业大麻，长势良好。公司将积极引进外部技术团队，尝试开展室内种植技术的前期研究工作。

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LUXIN HEMP，进行工业大麻生物领域的深入研究，开展工业大麻加工制造相关业务并在美国以及全球其他合法国家地区开展销售，该公司已基本具备生产条件，且对外销售网站开通，Elon及Stem自有品牌工业大麻加热不燃烧产品、工业大麻创新产品Elon CBD唤醒器和Stem 全谱CBD唤醒棒均已正式推出并实现销售。公司积极关注工业大麻在全球的相关政策及发展动态，加快现有的工业大麻项目的建设进展，同时关注CBD在医药、疼痛管理、精神健康、保健品等领域的应用发展，深化对工业大麻在种植、加工、研发应用及销售等全球范围内的业务布局。

3、新型烟草制品布局领先、国内外全产业链发展

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新型烟草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工作，公司的新型烟草业务聚焦于低温加热不燃烧产品，打造以研发、市场销售和供应链三部分组成的核心产业链。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是公司投资新型雾化器和新型烟草制品等相关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及平台。

报告期内，上海绿馨全资子公司佳品健怡生产的FreeM自动加热不燃烧雾化器，该系列自动加热不燃烧雾化器与佳品健怡生产的第一代草本颗粒性低温雾化弹均已实现自动化量产和市场销售，同时积极开拓礼品市场，并完成部分销售。云南喜科是上海绿馨以现金投资并持有49%股权的公司，其创始团队具有丰富的香精香料和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研发经验和市场资源。云南喜科经自行研发，已申请新型低温加热不燃烧类制品相关专利，与上海绿馨所持有专利可形成新一代加热不燃烧制品专利体系，规避国外知名加热不燃烧制品厂商的专利壁垒。报告期内，佳品健怡的FreeM品牌、云南喜科的CIGOO品牌推广工作均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广受客户认可，订单量饱满。上海绿馨参股美众联40%股权，美众联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储备了大量专利技术，在海外新型烟具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资源及

销售渠道，成功帮助海内外客户开发出多款新型烟具产品，并成功推出自主品牌，报告期内，美众联加强产品自主研发和创新，为海外市场的拓展做好充足准备。公司也持续关注和布局海外新型烟草领域，上海绿馨通过全资子公司绿新丰香港在柬埔寨投资SINO-JK，该项目主要生产低温加热不燃烧烟草烟弹，未来产品将在海外合法地区合法销售，工厂设备调试安装完毕，鉴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和团队无法在当地正常工作，业务进展可能会相应推迟。通过美国子公司LUXIN HEMP生产CBD植物烘焙弹，计划在美国合法地区开展销售。公司在新型烟草制品领域的丰富产品和全产业链的布局将有望助力公司新的业绩增长。

4、有机农业基建顺利，生物有机肥业务进入产销运营

基于国家大力推进农业发展的宏观背景和有机农业发展的良好形势，公司积极借助湖北地区得天独厚的资源和市场优势，持续推进功能生物有机肥、土壤修复治理、现代生态农业等有机农业领域业务的发展，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报告期内，湖北金博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团队升级，人才储备增加，技术专家团队资质优厚，各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生物有机肥生产车间基础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顺利完成。有机农业生产基地已正式进行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大范围试验，产品试验效果得到客户好评。市场拓展半径已覆盖华中及华南区域，公司有机肥和育苗基质产品已开始订单式生产和销售发货，销售半径远至黑龙江五常市。烟草育苗基质产品试验效果得到相关烟草单位的认可，后续烟草育苗基质投标资料相关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三款基质产品已进行企业标准备案。公司已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生产条件已满足标准化生产条件。公司将通过加强研发和技术储备，持续推进功能生物有机肥、土壤修复治理、现代生态农业等有机农业领域业务的发展，力争开拓具有提供肥力及土壤改良效果的土壤改良剂和生物有机肥料的产品市场。

5、技术研发力度不减，创新应用助力订单获取

公司连年被评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较早从事真空镀铝纸的研发、生产。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为上海市市级技术中心，并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定为中国包装行业国家级研发中心，负责组织开展中国特种环保包装纸创意设计专业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二十一项技术创新项目研发，客户打样合格率达98.43%，同时起草编写了一项国家团体标准、五项企业产品标准，并已开展申办工作。公司改进并完善了透镜（“猫眼”）转移产品工艺并开发新工艺，实现降本增效，并进一步开发了一种实现转移透镜可多次重复利用的新工艺，大幅降低该类产品实际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转移透镜技术的门槛，透镜（“猫眼”）产品的使用市场我们也进行了更加深入的拓展，如化妆品包装，各类标签等。同时，公司为响应国家关于限塑令的绿色环保要求，开发了多种可取代传统覆膜包装纸的耐爆折转移新技术，为包装行业逐步实践限塑令要求提供了多种新解决方案。创新致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获专利总数332项，包括发明专利36项，外观专利61项，实用新型专利235项；2020年上半年新增20项。截止报告期末，申报中专利有171项，包括：发明专利129项、外观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36项。有力推动了市场的拓展和产品竞争力的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